

合同编号：DXY2025-020

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视频会议终端及控制设备（MCU）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中标供应商：西安赛能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宝鸡市金台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2025年10月15日，采购人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视频会议终端及控制设备(mcu)”(项目编号: DXY2025-020)进行了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西安赛能视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含税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会议管理平台	华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SMC	套	1	59,000.00	59,000.00	
2	多点控制单元	华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VP9830	台	1	213,650.00	213,650.00	
3	注册服务器	华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SC	台	1	42,000.00	42,000.00	
4	视频会议终端	华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CloudLink Box310-S	台	2	24,700.00	49,400.00	
5	会议视频图像清晰化处理系统	新橙	北京新橙智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V2.0.6	套	1	1,650.00	1,650.00	
6	高清摄像机	维海德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VX61BA	台	2	6,000.00	12,000.00	
7	视频会议应急移动补光设备	九天星	深圳市九天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JTX-F960	台	1	4,500.00	4,500.00	

			公司						
8	数字调音台	雅马哈	雅马哈乐器音响（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MG16	台	1	3,000.00	3,000.00	
9	安装调试费	国标	西安赛能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项	1	8,000.00	8,000.00	
10	售后服务费	国标	西安赛能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项	1	9,500.00	9,500.00	
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肆拾万零贰仟柒佰元整						402,700.00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肆拾万零贰仟柒佰元整（¥402,700.00 元）。

说明：

（一）合同总价包含产品费、产品到达 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 8 号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交货地点的运杂费（含保险）、产品安装调试费、产品强制计量检测费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及相关国家政策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付款

（一）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正式全额陕西省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直到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为止，因此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款项；产品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65% 的款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 5% 的合同款。

（四）甲方开票信息：

单 位：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税 号：11610303K404230469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 8 号
开 户 行：工行宝鸡石油机械厂支行
账 号：2603035209200008952

(五)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赛能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高新支行
账 号：901011520000036129

若乙方收款账户变动，需提前 15 日提前向甲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更新后的账户信息，乙方逾期未通知或未以书面通知甲方的，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施工地点、工期

- (一) 项目实施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 8 号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 (二) 项目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天内完工。

五、包装、运输安装及调试方式

(一)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二)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三) 安装及调试：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所有旧设备拆除、运输和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六、质量保证及质保期

(一)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国标有强制性规定或无国标但有行业强制性标准的，适用行业强制性标准。所有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二)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三年。保修期内所有设备要求免费维修。

(三) 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七、培训、服务承诺

(一) 人员培训：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人员至能达到操作要求。

(二) 服务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维修，提供 7×24 小时的资深工程师技术紧急支持专线电话及远程指导，随时给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保证在 30 分钟之内给以响应，制定解决方案，并于 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进行维修，12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我公司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八、验收

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项目验收单。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九、违约责任

(一)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二)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三)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

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四)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五)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乙方除应承担违约金和甲方的损失外,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并确保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事项

(一)本项目如有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须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二)项目招标过程中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函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签署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宝鸡市公安局金台分局
地址：金台区金台大道8号

乙方：西安赛能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7楼1709号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9-68518811/26